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，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73,714,533.66 元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不进行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。

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1,930,704.3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长城科技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（无差异化分红），

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.00 元(含税)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6,435,681 股，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数额 247,722,817.20 元(含税)。

综上，公司 2025 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数额共计 309,653,521.50 元(含税)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8.16%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(元) | 309,653,521.50 | 454,158,498.20 | 412,871,362.00 |
| 回购注销总额(元)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| 315,471,985.43 | 236,097,071.77 | 216,507,055.38 |
|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(元) | 373,714,533.66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 | 1,176,683,381.7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 | 256,025,370.86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 | 1,176,683,381.7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| 否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(%) | 459.60 | | |
|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 | 否 | |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| 否 | | |

三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等情况，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

发展状况，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，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，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具备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企业后续发展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